

附件1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綜合高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組別 金額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高一	公立	6,240元	1,820元	8,060元	一、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私立	12,170元 至 23,484元	4,620元	16,790元 至 28,104元	
高二、高三選修 自然學科之班群 者	公立	6,240元	2,060元	8,300元	
	私立	12,170元 至 23,484元	4,900元	17,070元 至 28,384元	
高二、高三未選 修自然學科之班 群者	公立	6,240元	1,740元	7,980元	
	私立	12,170元 至 23,484元	4,510元	16,680元 至 27,994元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 類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實習(驗)費	合 計		
農業類	公立	6,240元	1,400元	800元	8,440元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等項目。 二、農職食品加工科及園藝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及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四、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五、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六、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工業類	公立	6,240元	1,495元	1,900元	9,635元		
	私立	13,220元 至 23,484元	3,365元	2,970元	19,555元 至 29,819元		
商業類	公立	6,240元	1,330元	570元	8,140元		
	私立	13,220元 至 23,484元	3,300元	830元	17,350元 至 27,614元		
海事水產類	公立	6,240元	1,390元	1,140元	8,770元		
	私立	13,220元 至 23,484元	3,210元	1,780元	18,210元 至 28,474元		
家事類	公立	6,240元	1,430元	630元	8,300元		
	私立	13,220元 至 23,484元	3,250元	1,120元	17,590元 至 27,854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私立	13,220元 至 23,484元	3,365元	2,970元		19,555元 至 29,819元
	藝術群	私立	25,730元 至 34,567元	3,360元	2,970元		32,060元 至 40,897元

臺北市公私立綜合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類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高一	公立	6,240元	1,820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驗)費標準收取實習(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一、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實習(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 三、體育班綜合型課程，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
	私立	12,170元至23,484元	4,620元		
高二	公立	6,240元	2,060元		
	私立	12,170元至23,484元	4,900元		
高三	公立	6,240元	2,060元		
	私立	12,170元至23,484元	4,900元		

臺北市公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 類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			備 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業類	6,240元	3,475元	9,715元	一、雜費包括雜支、圖書費、體育衛生費、課業及教材補充費、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等項目，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二、代辦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 三、自96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
海事類	6,240元	2,735元	8,975元	
家事類	6,240元	2,255元	8,495元	
農業類	6,240元	2,255元	8,495元	
商業類	6,240元	2,135元	8,375元	

臺北市私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類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合計	
工業類	日	13,220元至 23,484元	3,360元	2,970元	19,550元至 29,814元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等項目。 二、農職食品加工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及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四、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五、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六、代辦費、代收代付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 七、自96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
	夜	13,220元至 23,484元				
商業類	日	13,220元至 23,484元	3,300元	835元	17,355元至 27,619元	
	夜	13,220元至 23,484元				
海事水產類	日	13,220元至 23,484元	3,210元	1,780元	18,210元至 28,474元	
	夜	13,220元至 23,484元				
家事類	日	13,220元至 23,484元	3,250元	1,120元	17,590元至 27,854元	
	夜	13,220元至 23,484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日	3,360元	2,970元	19,550元至 40,897元	
		夜			19,550元至 29,814元	
	藝術群	日	3,320元	2,970元	32,020元至 40,857元	
		夜			19,510元至 29,774元	

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

單位：元

收費項目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上限		備註
	公立	私立	
學費	0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雜費	0	57,764元	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89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89年6月28日北市教二字第8924290300號函）。
國小雜費	0	55,226元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88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88年6月28日北市教三字第8823851000號函）。

- 註： 1.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88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
 2.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89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
 3.當學年倘需申請收費自由化之學校，務請依本局通函所訂期程依限報局憑辦。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 目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520元至4,810元 私立：1,520元至6,700元	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公立：上限400元 私立：上限1,000元	一、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二、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400元為原則，倘仍不足支應，學校得比照「教育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以700元為上限，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依據本局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為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事宜辦理）。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20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收。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元	一、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二、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

註1：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設施與否收取「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溫水150元、一般100元）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120元）。

註2：自99學年度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班級自治費」50元。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 目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代辦費	團體保險費	175元	一、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二、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特殊學校生無需繳交團體保險費。
	家長會費	120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收。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一般)100元；(溫水)150元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之支用範圍增列「充實設備」。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公立：上限400元 私立：上限1,000元	一、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二、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400元為原則，倘仍不足支應，學校得比照「教育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以700元為上限，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依據本局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為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事宜辦理）。
代收代付費	電腦使用費	1. 市立高中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380元。市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生活領域(不含實習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每週排課1-2節者380元，3節者480元，4節者570元，5節者650元。 2. 私立高中修習使用「電腦」相關設備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620元。私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生活領域(不含實習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每周排課1節者收費430元，2節620元，3節790元，4節940元，5節1,070元，6節(含6節以上)1,180元。	
	宿舍費	公立：1,520元至4,810元 私立：1,520元至6,700元	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註1：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公私立高中職不再收取網路使用費；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設施與否收取「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溫水150元、一般100元)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120元)。

註2：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公私立高中職免收「班級自治費」50元。

註3：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56710號函，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貸辦法)第5條規定，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107學年度起，倘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名稱，與就貸辦法規定之可貸名稱不一致者，應採可貸項目為註冊單據上之名稱，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實習(驗)費	合 計	
農業類	公立	6,240元	1,400元	800元	8,440元	一、農職食品加工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二、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及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四、獨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規定依同級同類學校收費規定。 五、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六、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工業類	公立	6,240元	1,490元	1,900元	9,630元	
	私立	13,220元至 23,484元	2,305元	2,970元	18,495元至 28,759元	
家事類	公立	6,240元	1,430元	630元	8,300元	
	私立	13,220元至 23,484元	2,230元	1,120元	16,570元至 26,834元	
商業類	公立	6,240元	1,330元	570元	8,140元	
	私立	13,220元至 23,484元	2,265元	835元	16,320元至 26,584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13,220元至 23,484元	2,305元	2,970元	18,495元至 28,759元	
藝術與設計類	藝術群		2,280元		18,470元至 28,734元	